

债券代码：1480396.IB

债券简称：14 中国有色债 01

债券代码：1480397.IB

债券简称：14 中国有色债 02

债券代码：1580045.IB

债券简称：14 中国有色债 03

债券代码：127124.SH

债券简称：14 中色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4】79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4中国有色债01

1、债券全称：2014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发行规模：15亿元。

3、债券余额：15亿元。

4、债券期限：10年。

5、债券利率：6.25%。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8、发行价格及认购单位：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14中国有色债02

1、债券全称：2014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发行规模：5亿元。

3、债券余额：2.5亿元。

4、债券期限：5+5年。

5、债券利率：4.90%。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8、发行价格及认购单位：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14中国有色债03/14中色03

1、债券全称：2014年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30亿元。

3、债券余额：30亿元。

4、债券期限：10年。

5、债券利率：5.30%。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

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8、发行价格及认购单位：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3月披露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达到 6 年。经对自身业务和未来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本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三）事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已经通过必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冀晓龙、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